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非抗字第16號

再 抗 告 人 姚惠琇

代 理 人 李良忠律師

李科蓁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鄭秀滿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抗字第201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規定即明。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應有具體之指摘，否則，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。而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係以：系爭普通抵押權登記之債權種類及範圍，係為擔保伊與相對人於民國105年11月30日所簽訂借款契約債務，相對人聲請拍賣抵押物所持債權，未約定在系爭普通抵押權擔保之範圍內。相對人既未證明伊已承擔第三人鄭秀英向其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456萬元中之300萬元債務，又未證明伊與鄭秀英均未依約清償債務之事實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拍字第343號裁定准許拍賣抵押物，原裁定予以維持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，核屬原法院認定依相對人所提書證，已足證明相對人系

01 爭普通抵押權所擔保債權存在，且該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
02 清償之事實當否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依
03 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6 民事第二十五庭

07 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

08 法 官 楊惠如

09 法 官 呂綺珍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3 書記官 蔡宜蓁